

商务部关于同意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0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20711.htm 商务部关于同意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（商资批〔2006〕1468号）

深圳市贸易工业局：你局《关于报送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请示》（深贸工外资字〔2006〕107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一、根据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，同意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将共计37,394,962股转让给社会公众流通股股东。二、同意以现有流通股本373,949,621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社会公众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，共转增205,672,292股。三、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为914,333,608元人民币，总股本为914,333,608股，其中社会法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9,895,331股，占总股本的8.74%；境外法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17,421,402股，占总股本的23.78%；其他社会公众流通股（A股）617,016,875股，占总股本的67.48%。四、公司股权转让事宜根据证监会、国资委、财政部、人民银行、商务部联合发布的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》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办理。证监会确认对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异议。五、公司应按上述原则重订《公司章程》并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报我部备案。六、公司股东股权处置及相关事宜应按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外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的规定办理。请通知企业凭此批

复到我部换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，并凭批准证书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二
六年七月十三日chl_92662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
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